

回條

(請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或之前回覆)

簡介會

申請參加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(第三階段) 認可服務機構

致： 社會福利署
安老服務科
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
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(院舍照顧服務券)
〔經辦人：何淑芬女士〕

傳真： 3107 0236

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0 日 (星期三)

時間： 下午 3 時至 5 時

地點： 香港灣仔愛群道 18 號伊利沙伯體育館 1 樓會議室 I-III

請為本機構以下員工預留_____個座位。

	姓名	職銜
1		
2		
3		
4		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職銜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

機構名稱： _____

安老院名稱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